嵊泗县人民法院安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码：ZSJS-2025-007**

**采购单位: 嵊泗县人民法院**

**代理单位: 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招标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嵊泗县人民法院** 委托，并经**嵊财采确临[2025]85号**采购计划确认批准现就**嵊泗县人民法院安保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码：**ZSJS-2025-007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采购内容：**嵊泗县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预算金额：人民币31.5万元整，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31.5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否）联合体投标。

注：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舟山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 **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7日14时30分。**
2. 投标截止时间：**时间：2025年03月17日14时30分。**

九、投标地点：政采云线上投标。

**十、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7日14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

十二、投标保证金：无

**十三、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供应商须申领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注：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或查阅《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操作指南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服务中心-帮助文档-供应商登录后，查看最新版指南。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公告期截止后，允许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五、业务咨询：**

采购单位：嵊泗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80-5082025

质疑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电话：0580-5083822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海滨西路15号

代理单位：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健 联系电话：0580-5085222

质疑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580-5085222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263号4楼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嵊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张伟

监督投诉电话：0580-5087363

传真：0580-5084056

地址：嵊泗县菜园镇海滨中路136号

**第二章、招标需求**

**一、服务范围与要求**

1. **安保服务范围与要求**

**1、保安员服务要求**

①保安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政治、业务、身体素质，无犯罪前科，经训练合格后，持证上岗，年龄男性一般不超过55周岁，女性一般不超过45周岁。接受保安公司和嵊泗县人民法院的双重管理，日常管理以嵊泗县人民法院为主。嵊泗县人民法院按月对保安队员进行考核，保安公司以嵊泗县人民法院提供的考核为主要依据，对保安队员发放考核奖。对达不到嵊泗县人民法院管理要求的保安，保安公司要根据嵊泗县人民法院意向及时调换人员。保安公司对保安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每半年不少于1次。

②保安员执勤时，应按有关规定穿着保安服装，携带必要的安全防卫器械和应急处置装备，并熟悉使用方法。上班、下班时段，保安员应携带头盔、防刺背心、警棍等装备上岗执勤。

③保安员应能熟练操作视频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物品的出入查验、登记管理制度，严防可疑人员、车辆以及管制刀具、危险物品等带入法院（法庭）。法院（法庭）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每日不少于5次，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开展先期处置。

④保安员应做好保密工作，禁止将法院（法庭）监控视频及图片外传。

⑤保安员上班时间应遵循法院（法庭）实际作息时间，服从法院（法庭）安排（原则上全年工作总时间不超过国家法定工作时间总和）。

⑥保安员必须严格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工作，严格执行双方单位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

**2、保安公司应做的物防建设及其他服务需求：**

①保安公司对每个岗点应配备以下基本防卫器械：防暴头盔（1顶）、防护盾牌（1副）、防刺背心（1件）、防割手套（1副）、橡胶警棍或伸缩警棍（1支）、强光电筒（1支）、自卫喷雾器（1支）、安全钢叉1套。保证设备完好率达100%。

②保安公司每月至少一次到各岗点进行安防设施设备的检查，检查指导保安业务能力，配合法院对门岗、重点部位开展安全检查，每月向嵊泗县人民法院提交一份对相关岗点检查的报告。

 ③保安公司要做到对法院的各项信息保密，不得泄露各项技术与教学信息，一经发现将追究保安公司责任，造成重大影响的法院除追究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④保安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舟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舟山市最低劳动工资。

⑤上班时间以法院实际的工作时间为标准（每个保安员的工作时间按国家劳动法规定的时间为标准，工作日每天不超过8小时，即每周不超过40小时）。如法院因工作需要加班（包括节假日和双休日），按规定由法院直接支付加班费给保安公司。

**3、门岗管理：**

①县法院大楼门岗实行24小时有人值班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并做好外来人员、车辆入内的确认、安全检查、登记记录工作和交接班手续。嵊山法庭、洋山法庭在工作日工作期间有人值班制，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置，并做好外来人员入内的确认、安全检查、登记记录工作手续。

**4、车辆管理服务：**

①做好停车场的秩序维护及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②消防通道保持畅通，消防器材完好；在“禁止烟火”和控烟区域发现有吸烟和用火现象，要及时劝阻和阻止。

**5、安检管理服务：**

对进入县法院大楼、嵊山法庭大楼、洋山法庭大楼的外来人员进行人身及所携带物品安检。发现管制刀具、违禁物品时及时报告或报警，严禁管制刀具、违禁物品被携带入内。

1. **人员配置范围及要求**

1、嵊泗县人民法院本院：安检保安2名（上班时间于法院法定工作日上班时间相同），门岗保安4名（每天24小时由一名保安上班），共6名保安。

2、洋山法庭：门岗保安1名（上班时间于法院法定工作日上班时间相同），共1名保安。

3、嵊山法庭：门岗保安1名（上班时间于法院法定工作日上班时间相同），共1名保安。

二、服务周期

1、服务期限9个月。

2、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中标人进场时间。

**三、投标人报价**

投标人报价以项目所确定的保安人数服务期（9个月的）的保安服务的总费用呈现。其中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培训、装备、管理费用、税金等等。除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另外费用。

**四、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额预付款的40%。

2、项目结束，经采购人对中标人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60%。

1.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嵊泗县人民法院安保服务 |
| 2 | 招标编号：ZSJS-2025-007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劳务费调研差旅费、资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种费用以及项目征求意见、评审期间所需的专家差旅和咨询费)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现场踏勘：无 |
| 6 | 演示：无 |
| 7 | 答疑与澄清：无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
| 9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10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11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嵊泗县菜园镇沙河路263号4楼 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黄健 电话：13575602808）。 |
| 13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上述邮寄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4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5 | 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03月17日14时30分。**政采云线上报名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5年03月17日14时30分。**政采云线上投标 |
| 16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03月17日14时30分。** 政采云线上开标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最高限价：人民币31.5万元。** |
| 19 | **履约保证金：无**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21 | 网上注册：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须注册后进行网上报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后完成报名。（详情请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 22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说明：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二、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规定**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的采购项目。****2、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本项目获得采购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供应商可将采购项目分包给小微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意向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同时提供了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与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财库[2020]46号及浙财采监[2022]8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参与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计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行业。 |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系重要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七）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八）特别说明：**

1、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采购人澄清。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获取人。

2、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选送），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也可采用相应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资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叙述；

（3）组织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服务承诺等；

（6）项目业绩；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包括货款、人工、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运维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具体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开启、磋商、二次报价均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完成)。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邮寄接收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工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如有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资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系统中确认报价**（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3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询标时，供应商代表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标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告。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服务费以银行划账方式按下列要求提交：

**户名：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泗支行**

**账号：1206013209200147766**

5、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资信技术分90分，价格分10分，共计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都相同的，按合格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先后顺序排列。**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商务资信技术分+价格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1. **评标内容和标准**

| 评审项目 | 评 审内 容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得分（90分） | 同 类案 例（1分）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行政事业单位类似服务项目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0.2分，最多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12分） | **本项目所安排参与项目从业人员的素质、能力、资格和经验，人员是否具有相关服务资格等，不满足条件的不得分。**1. 投标人派驻具有3名以上二级保安员证书的得3分；并拥有5名以上三级保安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4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安保管理服务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合同若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可提供业主方盖章的相关证明，并提供项目业绩相关证明。3、项目负责人至2021年以来连续两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二等治安荣誉的得3分。4、保安员个人获得过地市级荣誉奖项的得1分；获得过省级的得3分，本项最高3分。**注：（提供投标单位最近一个季度的社保证明、相关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体系认证证书（6分） | 1. 供应商具有世标认证质量管理认证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证书、世标认证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认证证书、世标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证书的，每个2分，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综合能力（15分） | 1、提供2021年以来省公安厅评定的保安服务人力资源类信用B级及以上证书的得3分。2、提供海岛保安服务运营项目经验得得2分（提供合同）。3、获得过市级高质量发展保安服务单位的得2分。4、连续3年获得过市级单位颁发优秀保安服务公司荣誉的得3分。5、具有省公安厅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得2分。6、连续2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警保联盟提升工程先进单位荣誉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 团队人员要求（10分） | **1、投标供应商安排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根据其资历、经验，由评委进行打分**：（1）项目负责人经验丰富，能力强的得5分；（2）项目负责人经验比较丰富，能力较强的得3分；（3）项目负责人经验缺乏，能力一般的得1分。2、除项目负责人外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根据人数、分工合理性、素质、从业经历与本项目需求的匹配度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打分：（1）团队人数多，分工合理，素质高，从业经历与本项目匹配度高的得5分；（2）团队人数较多，分工基本合理，素质高，从业经历与本项目基本匹配的得3分；（3）团队人数少，分工不合理，素质较低，从业经历与本项目匹配度低的的得1分。 |  |
| 培训方案（8分） |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计划、内容以及配备的培训人员的专业技能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计划科学，培训人员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2、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计划较为科学，培训人员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3、培训方案内容有欠缺，计划不够科学，培训人员不太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4、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保安档案的管理（4分） | **根据提供的保安档案建立与保存措施以及交接过渡工作方案是否完善性、可行性等情况比较酌情打分：**1、满足本项目需求的：4分；2、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2分；3、满足本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1分；4、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应急预案（8分）） | **投标供应商针对各类人员意外伤害与纠纷应急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方案：**1. 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到位、针对性强，与项目匹配度高得8分
2. 措施内容较详细、较完整、针对性较强、与项目较匹配得6分；

3、措施内容完整度、针对性一般、与项目较匹度一般得4分；4、措施内容缺失、不够科学、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匹配度不得分。 |  |
| 管理计划方案（26分） | **一.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5分）：**1、投标人对本项目各区域管理特点和规律的理解和分析，分析非常全面、完整的得5分；2、分析比较全面、较完整的得3分；3、分析基本完整的得2分；4、分析有所欠缺的得1分。 |  |
| **二．日常管理方案（5分）：**1、日常管理方案完整全面，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5分；2、日常方案相对完整，比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3、日常方案完整性较差，内容简单的得2分；4、日常方案完全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未提及不得分。 |  |
| **三.实施方案（8分）：****为保障实施方案可行性、合规性及可落地性，保障项目可稳定有效进行，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1. 技术方案完整全面，得8分；
2. 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全面，得6分；
3. 技术方案有所欠缺的得4分；
4. 技术方案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 **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8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要点等问题的分析、调查。**1、分析深刻透彻，有针对性，有清晰详尽的处理方法的，得8分；2、分析基本合理、内容简单，处理方法阐述比较详尽的得6分；3、分析片面，处理方法缺乏针对性的得4分；4、没有分析的不得分。 |  |

**（二）价格分（满分10分）**

1、投标报价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在各阶段评审中未被定为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2.中小企业有关政策：根据财库﹝2022﹞8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应满足财库〔2014〕68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通用条款部分**

招标编号：ZSJS-2025-007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嵊财采确临[2025]85号

预算金额：人民币31.5万元整，最高限价为31.5万元。

甲方：嵊泗县人民法院

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舟山市嘉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甲方对嵊泗县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编号： ZSJS-2025-007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相关补充文件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项目中标合同金额：小写：元，大写：。

附合同中标相关报价分项清单。

 **四、服务周期**

1、服务期限9个月。

2、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通知中标人进场时间。

**五、投标人报价**

投标人报价以项目所确定的保安人数服务期（9个月的）的保安服务的总费用呈现。其中包括工资、福利、社保、培训、装备、管理费用、税金等等。除特殊情况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另外费用。

**六、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额预付款的40%。

2、项目结束经采购人对中标人验收合格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合同总额的60%。

**七、违约责任：**

7.1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安装调试、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7.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7.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7.5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书面通知（送达地址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在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总金额中直接扣除。

**八、争议的解决：**

8.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8.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九、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不可抗力的处理：**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一、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单位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评分内容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投标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信用）情况承诺书（申明书）**

|  |  |  |  |
| --- | --- | --- | --- |
| 投（竞）标**供应商**名称  |  | 企业资质等级（如 有）  |  |
| 企 业 地 址  |  | 联 系 电 话  |  |
| 拟投（竞）标项目名称  |  |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资质  |  |
| 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未注明公告期限的）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在公告期内）。 |  |
| 有无受到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公告的不良行为（不在公告期但在三年内）。 |  |
| 申请报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一）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人民币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决定除外。（二）各级司法机关对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作出的刑事判决。） |  |
| 供应商信用情况 |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
| 投标供应商 声 明  | 以上内容是本企业市场行为信誉（信用）的真实反映，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格内容须如实填写；

2、本表格须放入投（竞）标文件中；

3、本表格由供应商自己填写，若无表中所列情况，则在相应栏中写“无”，若有，须按具体次数分别说明（包括处罚时间、事由、处罚主体等）；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公章）：

# 时间：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文件等资料**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2、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8.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单位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概况 | 公司名称 |  |
| 地址 |  |
| 经营范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资金 |  | 技术人员数 |  |
| 资产总额 |  | 净资产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近三年公司业绩、信誉 |  |
| 单位优势及特点： |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单位简介。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叙述：**

**3、组织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 历 | 专业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实施所配备的人员。**

 **2、后附各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须填写简历表。**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专业年限 |  |
| 工 作 单 位 |  | 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项目工作经验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5、服务承诺等。**

# **6、项目业绩格式**

**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注：1.此表不提供，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后附合同等资料。**

**4.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了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无效标条款，并服从有关开标现场的会议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投标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如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5、若我方中标，则直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本投标文件有效。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SJS-2025-007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嵊泗县人民法院安保服务 |
| 总投标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备注 |  |

**注**：1、按以上表格形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货款、人工、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运维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一栏中填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自拟）**